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赖生平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王峰青董事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变更专项募集资金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冠石公司”）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其中：15,270.34 万元用于收购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10,227 万元用于偿付列入评估报告的鸡冠石公司应付水务资产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
- 3、会议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11月1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四）参会方法

1、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

11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2年11月16日17时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5

5、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五) 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陈先生

3、联系电话：023-63860827

4、联系传真：023-63860827

(六) 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栏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下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 关于重庆水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变更专项募集资金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持有的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冠石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和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其中：以18,222.20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25,497.34万元用于收购水务资产公司持有的鸡冠石公司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上述变更专项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变更结余专项募集资金事宜的汇报。

二、我们认真审阅了《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鱼嘴水厂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渝两江管发【2011】256号）、鸡冠石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2]第28号）、《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水务资产公司《承诺函》、《关于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拟变更结余专项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供排水主营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提升公司供排

水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因鸡冠石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变更部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水务资产公司持有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鸡冠石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3、因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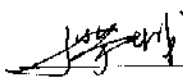
4、本次公司就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关联股权收购及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建设的相关议案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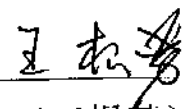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孙芳城)

  
\_\_\_\_\_  
(王 军)

  
\_\_\_\_\_  
(王根芳)

2012年10月26日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对公司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拟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持有的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冠石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和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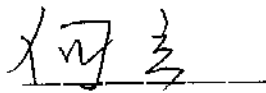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拟变更部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持有鸡冠石公司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变更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供排水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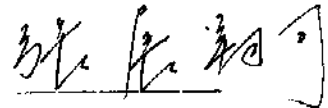
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同意公司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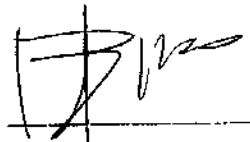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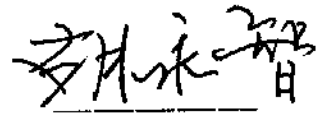
(向 立)



(张展翔)



(申 鹏)



(胡永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水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相关关联交易的 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就重庆水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相关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变更方案

重庆水务于2010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40,205.54万元，其中：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为201,626万元，超出专项募集资金的部分为138,579.54万元。重庆水务根据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将该部分超募资金138,579.54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32,974.68万元，尚未使用专项募集资金金额73,965.12万元（含专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5,313.81万元）。

专项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61,938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上市前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该项置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二）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垫资资金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037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重庆水务拟变更的主城排水一期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因规划调整、设计优化、强化项目管理等原因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占公司专项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68%。

本次拟变更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冠石公司”）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

因鸡冠石公司系重庆水务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水务拟变更部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应付水务资产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本次重庆水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均为其原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规划调整、设计优化、强化项目管理等原因，所结余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结余专项募集资金 (万元)	结余原因
1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	33,274.09	优先使用世界银行贷款、地方国债专项资金、中央国债专项资金等方式筹措项目资金及强化项目管理、优化设计等原因
2	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45.23	项目部分管网尾工工程较长时间内不具备实施条件
3	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780.07	强化项目管理、优化设计
4	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538.76	优化设计减少管道建设长度
5	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3,763.25	井口片区有关规划推迟建设时间，本项目中规划与道路同步建设的部分污水管网暂不具备实施条件
6	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022	因获得国家投入的专项补助资金及部分预留工程目前不具备实施条件而暂缓实施
7	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	5	
8	重庆市万盛区城区供水工程	2,091.14	因服务区内规划调整，该项目根据该区域用水需求分步实施，此次建设规

序号	项目名称	结余专项募集资金 (万元)	结余原因
			模为供水能力 1 万 m <sup>3</sup> /日, 其余 1 万 m <sup>3</sup> /日供水能力建设规模近年不具备实施条件
	合计	43,719.54	

为提高重庆水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重庆水务拟将上述结余专项募集资金规划为其他用途。

###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鱼嘴水厂一期工程位于江北区鱼嘴镇。服务范围为两江新区龙盛片区等地区, 将有效解决该区域的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 提高供水安全可靠, 增加公司主业供水能力。该项目建设业主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用地预审等项目审批文件。

鱼嘴水厂一期工程供水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日, 供水区域管网按一期配水能力 20 万 m<sup>3</sup>/日总体布置, 加压站、高位调节池等输配水工程按一期传输和调节能力考虑, 配水区采用三个压力分区。水厂处理工艺现阶段采用孔室絮凝池平流沉淀池 → V 型滤池 → 消毒处理工艺, 同时预留实施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条件。

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鱼嘴水厂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渝两江管发【2011】256 号) 核准该项目总投资 67,796.63 万元, 其中 18,222.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鱼嘴水厂一期工程投资回收期 12.31 年 (所得税后, 含建设期), 财务内部收益率 8.35% (所得税后)。

#### 2、收购鸡冠石公司股权

具体情况见本保荐意见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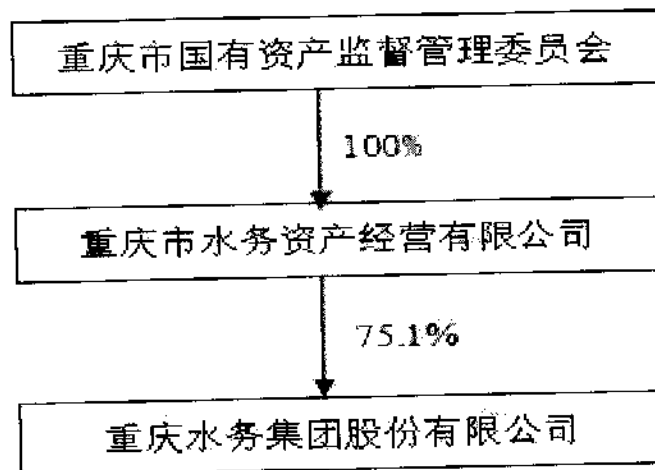
### (1) 交易原因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由重庆水务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由于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发展进程加快，污水水量增长较快，该项目现已具备市场化收购条件。根据重庆水务与水务资产公司 200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重庆水务拟向水务资产公司整体收购该项目全部股权，从而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做大做强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

###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重庆水务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水务资产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606,457.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秀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包括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95,170.22 万元、2012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1,685.46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水务资产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2,997,340.61 万元、3,040,223.77 万元（未经审计）。

水务资产公司为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 (3) 交易标的概况



鸡冠石公司是水务资产公司于 2008 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注册资金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雳，负责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建设管理。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634.71	4,628.00	0.00	0.00

注：1、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2、因 2011 年鸡冠石三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间，鸡冠石公司无收入、净利润。

单位：万元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009.10	15,196.00	1,469.82	0.00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因 2012 年 1-9 月期间水务资产公司对鸡冠石公司实行成本补偿原则，鸡冠石公司净利润为零；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水务资产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形，鸡冠石公司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鸡冠石污水处理三期工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下窑村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内，主要服务于重庆市主城区中部片区和南部片区，工程建设形成污水处理能力达到雨季一级处理能力 30 万 m<sup>3</sup>/日、旱季二级处理能力 20 万 m<sup>3</sup>/日。该工程于 2009 年 6 月开工，2011 年 10 月底完工并开始试运行，2012 年 1 月完成试运行调试，目前由重庆水务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 (4) 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重庆水务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拟与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水务资产公司和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分别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

①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鸡冠石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

为 15,270.34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确定为 15,270.34 万元。

②股权转让价款分二次付清。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50%；在鸡冠石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资料移交乙方、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办理完毕和鸡冠石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50%。

### ③债务的偿还

甲乙双方同意，列入评估报告的鸡冠石公司应付甲方的项目建设资金 10,227.0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由乙方负责筹集资金并督促鸡冠石公司支付给甲方，其余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组织偿还。

④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负债移交日，由双方共同派员组成资产负债清查盘点及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对移交日鸡冠石公司资产负债进行清查盘点并移交。甲方作为移交人、乙方作为接收人。双方根据资产负债清查盘点结果共同在资产负债移交清册上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鸡冠石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鸡冠石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变动额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⑤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⑥股权转让完成后，鸡冠石公司与公司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将不因股权转让发生变更。

### ⑦协议生效条件：

鉴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方水务资产公司属重庆市国资委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收购行为尚需经重庆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生效。

## 四、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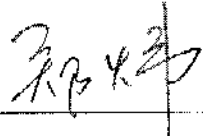
(一) 重庆水务使用结余专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鱼嘴水厂一期工程，以及

收购鸡冠石公司股权，均系用于重庆水务主营业务相关方向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做大做强供排水主业，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对重庆水务的生产经营没有构成不利影响。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重庆水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仍需提交重庆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当前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重庆水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相关关联交易的保荐机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 炜)



(马 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0 月 26 日